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2〕105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上兴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中兴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上兴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上兴镇北山片区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

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Ⅲ类标准，其中总氮标准参考《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标准，按 $\leq 10\text{mg/L}$ 执行，其余因子按Ⅲ类标准执行；本项目建成后，全厂0.9万 m^3/d 废水作城市中水回用，2.1万 m^3/d 尾水排入临近的“尾水生态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构建工程”作为生态补水回用，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本项目分析化验废水、污泥脱水滤液、滤池反冲洗水全部收集后进入废水调节池，与收纳废水一并进行处理。

2. 严格按《报告书》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恶臭气体氨、硫化氢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恶臭气体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 NH_3 、 H_2S 嗅阈值参照执行《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表4-24以及表4-25中限值。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

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 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三、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t/a):

1. 水污染物: 无需申请总量。

2.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 氨 ≤ 0.22 、硫化氢 ≤ 0.011 。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 氨 ≤ 0.23 、硫化氢 ≤ 0.012 。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102-320481-04-01-196164）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